

# 導入搜索引擎，檔案管理局開啟國家檔案的知識寶庫

「檔案資料是垃圾或是價值連城，取決於挖寶的人是否有智慧加以判斷。檔案就是知識管理，要做好檔案的知識管理，沒有一套好的搜尋引擎，人類辛苦累積的珍貴知識都形同虛設。」檔案管理局局長 — 陳士伯

## 導入背景

### 資訊數位化 檔案典藏勢在必行

「檔案」是個大家耳熟能詳的名詞，泛指經過分類、登錄、編號而予以典藏的文件，「檔案」是國家和人民的智慧累積，在時代的演化與進步的歷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從每年總統的文告，可以分析出國家政策的走向；從產業政策的頒佈，可以看到國家整體經濟的走向。檔案是文化資產，是可以再創歷史的珍貴資產。



▲ 陳局長士伯說明檔案管理局面對龐大資料檔案在整合上的挑戰。

檔案管理局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正式成立，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立法。為了見證時代的變遷與進展，協助一般民眾與各級政府機關了解國家發展的重要資料與政府資訊，檔案管理局更於民國九十一年開始進行資料數位化，運用資訊科技及典藏技術確保國家檔案的保存維護與應用。

要統一管理整個國家龐大的檔案，任務之艱鉅不難想像。「檔案管理局要面對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各式各樣數量龐雜的檔案，不僅建檔耗時，如何有效整合也是大挑戰，」陳士伯表示，過去各機關彙送的檔案目錄資料，每年平均以一億筆的數量成長，雖然九十六年以後，改以案卷層級彙送，減緩了資料成長量，但檔案管理局已經建立了四億六千萬筆檔案目錄資料，他笑稱，這些檔案多到從基隆北海岸，一直排列到屏東的墾丁都排不完。

## 導入前問題

### 龐大資料成長量 如何兼顧成本與效能

檔案法一成立後，即明令各機關單位不能銷毀任一檔案，面對龐大的資料量，公文承辦人員製作相關文件時即需初步判斷文件的價值與保存期限。因此，如何讓檔案管理局將原先資料庫儲存的角色轉化為國家知識寶庫；同時，將有價值的檔案從資訊洪流中區隔與分類，以便永續保存，便成為當時檔案管理局十分迫切的管理議題。

此外，為因應每年以「億」為單位的資料成長量，檔案管理局亦開始思索與規劃如何將這些文件有效地分類與管理。對於知識管理者而言，如何在數位化過程仍能減低成本、提升使用者查詢速度，並提高個人隱私與使用安全，也是在規劃上必須考量的重點。

## 導入前問題



檔案法成立，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資料量極速成長，公文承辦人員製作相關文件時需能夠初步判斷其文件價值與保存期限。

## 客戶需求



將文件做有效管理與分類過程中，建置成本與系統效能要同時兼顧。



將有價值的檔案從資訊洪流中區隔與分類，以便永續保存。



讓檔案管理局將原先資料庫儲存的角色轉化為國家知識寶庫。

## 使用者資訊



### 檔案管理局

成立: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地址: 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10號

URL: <http://www.archives.gov.tw/>

介紹: 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應用、發揮檔案功能，提供查詢檔案各項子法草案及相關法令。

## 合作源起

### 強大搜索引擎效能 實力贏得青睞

為了尋求一個能透過網際網路，具備處理巨量資料能力，能快速回應的搜尋引擎系統，又要具有彈性，足以因應未來檔案目錄資料持續大量成長，檔案管理局對外公開徵求解決方案，吸引了國內近十家知名的資訊軟體業者前來挑戰。

檔案管理局準備了已經建檔的兩千多萬筆資料，要求廠商限期在20小時內，完成可以進行全文檢索的搜索引擎系統。結果許多家廠商不能在期限內完成，知難而退，只有兩家國內專業軟體廠商通過嚴格的測試，其中網擎資訊(Openfi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在不到 5 小時內便完成作業並通過測試，最後贏得檔案管理局的青睞，成為檔案管理局的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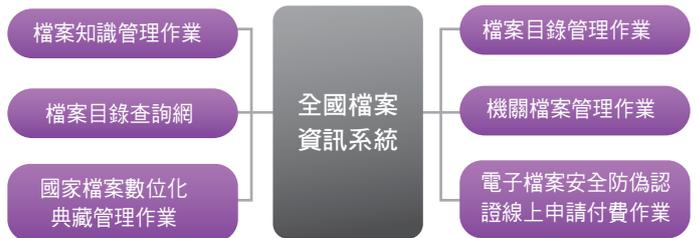


## 導入效益

### 輕鬆駕馭四億六千萬筆檔案目錄查詢

Openfind 也參與了分析、設計、開發與建置「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巨量資料搜尋引擎的各項軟、硬體系統，為檔案管理局建置了全文檢索所需巨量資料搜尋引擎查詢系統；配合檔案管理局應用政策，比如案卷案件二層式顯示架構、查詢條件等，調整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顯示介面或系統功能，並整合檔

案管理局資料庫，提供管理維護系統規劃及建置，包含檔案管理局主機房端及異地備援端系統的建置及保固。有鑒於檔案數量龐大，傳統資料庫查詢已不敷需求，導入 Openfind 巨量搜尋系統後，即便是複雜的進階查詢，皆可在幾秒內找到符合的查詢結果。不僅如此，藉由 Openfind 提供的高擴充性架構，近三年來即使面對每年以「億」為單位的資料成長量，仍可在維持高查詢效能下彈性擴充。



▲ 全國檔案資訊系統應用範疇

檔案管理局檔案資訊組組長趙培因表示：「檔案分為機關檔案及國家檔案，機關檔案由各機關自行管有，但會建立電子檔案目錄送檔案管理局彙整公布於網站。機關檔案保存二十五年，經鑑定具保存價值，就移轉到檔案管理局列為國家檔案，由檔案管理局將資料全部數位化，並將目錄公布於網站。民眾申請應用機關或國家檔案，都會先透過檔案管理局進行目錄檢索，因為這些檔案目錄數量龐大，如果採取傳統的資料庫查詢機制，查詢速度一定會過於緩慢，又不能因應搜尋需求，提供全文檢索功能。因此檔案管理局必須引進先進的搜索引擎系統，依目錄檢索欄位建立索引資料，來提升檔案目錄檢索查詢效率及查詢功能。」



▲ 檔案資訊組組長趙培因

展望未來，檔案管理局將持續善用資訊科技及典藏技術，確保國家檔案的保護與應用。並且藉由國家編輯研究出版與主題檔案展示等活動，展現生活化、多元化的檔案服務，提高民政應用檔案的社會意識，以高科技及全方位的技术與服務，引領民眾珍視檔案資產。

#### 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Openfi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台北市南昌路二段222號4樓  
電話: (02) 2369- 7575  
傳真: (02) 2364- 8738  
E-mail: sales@openfind.com  
URL: http://www.openfind.com

#### 授權經銷商